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菱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育珣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076、28329、31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菱芸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IPHONE16 PRO MAX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張菱芸於民國114年5月底某日時許，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其自身照片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包子」（下稱小包子）、「貓貓」（下稱貓貓）、「南宮春水」（下稱南宮春水）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該些照片於交友軟體「探探」（下稱探探）中創立虛假之「彤彤」帳號，並以掌控之「彤彤」帳號，於114年5月29日主動聯絡陳禹鈞（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要求以男女朋友身分交往，待陳禹鈞有所回應後，小包子即指示張菱芸於114年6月4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榮星花園中見面，張菱芸於見面過程中央求陳禹鈞前往伊父親所經營之人力仲介公司工作，且談論對未來感情、生活之規劃，表達期望陳禹鈞多賺一些錢以便結婚購屋所用，以博取其信任並促使陳禹鈞為獲得張菱芸青睞而接受指示工作牟利。見面結束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彤彤」帳號，續予聯絡陳禹鈞要求從事取款車手工作，另於114年6月間，向林清和誆稱可於平臺入金操作股票以牟取獲利，致其陷於錯誤允為投資新臺幣（下

同）76萬元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指示陳禹鈞在同年6月5日下午2時，前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5段333中社觀光花市停車場，向林清和收取上開現金，然陳禹鈞於前往途中心生疑惑，報警查悉上情，遂由警方埋伏現場攔阻並查獲前來收款之謝聰富、蔡昀峰（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告未遂。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張菱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至66頁），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28至148頁），本院斟酌前開供述證據之作成情況，並無何任意性欠缺、違法取得或證明力顯然偏低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以之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核屬適當，依前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而不得為證據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均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清和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他卷第33至36頁）、證人陳禹鈞於警詢中、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卷第21至27頁，偵25076卷第241至242頁，本院卷第106至126頁）、證人謝聰富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他卷第65至74頁）、證人蔡昀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他卷第75至84頁）均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扣案手機畫面（見偵25076卷第85至106頁）、探探截圖（見他卷第115至117頁）、陳禹鈞與彤彤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18至136頁）、陳禹鈞與暱稱「（陳逸德）面試官」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37至138頁）、陳禹鈞與暱稱「王國興」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39至145頁）、陳禹鈞與暱稱「陳」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46至152頁）、陳禹鈞與林清和面交過程及繳款書、工作證（見他卷第153至163頁）、林清和提供對話紀錄、工作證、投資平台截圖（見他卷第190至221頁）、謝聰富與暱稱「岩展－湯－啊財」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64至172頁）、謝聰富與暱稱「侖2.0」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73至175頁）、蔡昀峰與暱稱「吉娃娃2.0」對話紀錄（見他卷第176至18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4年7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見偵25076卷第25至3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31474卷第87至95頁）等件存卷可查，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所稱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係以提供照片予本案詐欺集團，嗣並要求陳禹鈞接受後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使本案詐欺集團可以遂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並非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因此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應僅構成幫助犯。又正犯所犯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則被告應論以幫助犯之未遂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規定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著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因正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遞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及被告有事實欄所載幫助行為之犯罪情節較輕；併考量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再考量被告於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甲職業、月收入4至5萬元、與母親同住、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47頁），惟本院審酌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然被告前於偵查中、本院審查庭之準備程序、本院審理庭之準備程序均否認犯行（見偵25076卷第225頁，審訴卷第36至37頁，本院卷第62頁），至本院審理庭之審判程序時始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則被告是否係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之罪，及被告就其犯行是否真摯悔悟，均屬有疑，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三、沒收：

（一）扣案之IPHONE16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用於與小包子、貓貓、南宮春水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手機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偵31474卷第75、107至10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查被告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本案我跟陳禹鈞見面

沒有獲取報酬等語（見偵25076卷第11頁，本院卷第139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如前揭有罪部分之行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卷內證據，僅足以認定被告提供照片並要求陳禹鈞後續依指示行動，並無證據可資佐證被告主觀上認知後續指示陳禹鈞犯案之本案詐欺集團為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組織，故被告雖有前揭有罪部分之幫助行為，然因其主觀上是否有介紹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尚屬有疑，則被告是否有為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亦屬有疑。

（四）綜上，檢察官此節所指被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尚無從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節若構成犯罪，因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曾名阜

法　官　吳昭億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